

一、韓、中兩國日前宣布完成 FTA 實質談判，馬江政府立刻宣稱對台灣影響相當嚴重，但所提佐證數據不一，如經濟部長杜紫軍指出將使台灣 GPD 降低 0.5%，計約每年 24 億美元（計約 735 億台幣），經濟部次長卓士昭所提數據為 2,600 億到 6,500 億台幣，經濟部工業局長吳明機則為 31.6 億到 84.2 億美元（計約約 967 億到 2,577 億台幣），而後杜紫軍又坦誠尚未掌握韓、中兩國 FTA 實質內容，顯見馬江政府轄下各部會、單位間的縱向、橫向聯繫已發生重大問題。即使相關數據係因分析角度與變數不同而不同，就應加以整合並同時公布完整的評估內容，而不是驟然提出、恐嚇台灣人民！

二、此外，馬江政府對於韓、中兩國日前宣布完成 FTA 實質談判，竟只要求本院儘速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與服貿協議，卻沒有提出更為具體、有效的因應作為與政策，行政院作為憲法所規定的最高行政機關，其功能已經完全失靈！

三、為使台灣人民了解韓、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之實質影響及衝突，政府又將如何因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即公布其對韓、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所做的完整評估報告，並向本院提出因應措施與政策，以符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的憲法任務。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及本席等 12 人，為台灣以孝為本，喪假是國人替往生者做最後的追悼，但在申請喪假上勞工權益與公務人員卻是截然不同，此事雖曾有多次討論，但多無疾而終，在此本席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立場，再次呼籲勞動部應研擬辦法，不論是補貼雇主或以其他方式，務必使勞工喪假能與公務人員比例相符，至少天數不要落差太懸殊，此外仍時常有勞工在喪假申請上受到雇主刁難，對此勞動部本於照護勞工的立場，絕對要嚴厲查緝及處罰此類雇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陳歐珀等 12 人，為台灣以孝為本，喪假是國人替往生者做最後的追悼，但在申請喪假上勞工權益與公務人員卻是截然不同，此事雖曾有多次討論，但多無疾而終，在此本席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立場，再次呼籲勞動部應研擬辦法，不論是補貼雇主或以其他方式，務必使勞工喪假能與公務人員比例相符，至少天數不要落差太懸殊，此外仍時常有勞工在喪假申請上受到雇主刁難，對此勞動部本於照護勞工的立場，絕對要嚴厲查緝及處罰此類雇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務人員於父母、配偶喪假上，可請至十五日，但勞工卻僅八日，落差七日，使社會上始終有公務人員福利優於勞工的負面觀感，但又鑒於資方反對，導致此問題一直懸而未決，故此勞動部應積極與資方溝通，並尋求勞資及政府三方皆能配合及執行的方案。

二、目前仍時常有勞工在請喪假時，受到資方、雇主的刁難，對此勞動部應加強宣導政令及通報專線，並加強對故意刁難或不配合之資方的查緝及處罰，不可讓勞工連替親人盡最後孝道

的權利都受到損害。

三、勞動部本於照護勞工職責，莫成照護資方權益的資方部。

提案人：賴振昌 陳歐珀

連署人：黃偉哲 田秋堇 蘇震清 陳其邁 蕭美琴

陳怡潔 葉宜津 李俊俛 姚文智 陳唐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現行中華電信市話通話明細查詢費用計算，係以每 10 天為一個單位計收 90 元，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第一級收費區住宅基本型 A 方案月租費 50 元），超過一天加收 10 元，實為不合理之最低消費制設計。爰此，本席提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要求中華電信檢討市話通話明細查詢最低消費價格的規定，不可超過現行月租費率，應下修至每 10 天為一個單位計收 50 元，超過天數或不足 10 天則以實際查詢天數予以比例換算計價，以符市場公平交易及用戶自由選擇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鑑於現行中華電信市話通話明細查詢費用計算，係以每 10 天為一個單位計收 90 元，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第一級收費區住宅基本型 A 方案月租費 50 元），超過一天加收 10 元，實為不合理之最低消費制設計。爰此，本席提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要求中華電信檢討市話通話明細查詢最低消費價格的規定，不可超過現行月租費率，應下修至每 10 天為一個單位計收 50 元，超過天數或不足 10 天則以實際查詢天數予以比例換算計價，以符市場公平交易及用戶自由選擇的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楊瓊瓔 廖國棟 李應元 陳碧涵 姚文智

吳秉叡 邱文彥 葉津鈴 李桐豪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及本席等 18 人，鑑於臺灣之主要競爭國南韓已與中國大陸完成自由貿易協定之實質談判，其產品於該協定生效後，將在大陸市場享有低關稅或甚至零關稅之優惠，而嚴重影響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之類似產品，並將重創臺灣之經濟發展。相關訊息於披露後，經濟部雖已表示該項協議對臺灣產業衝擊之金額上看 6,500 億；而民間亦憂心臺灣競爭力不再及勞工薪資可能持續向下探底等。為釐清並回應中韓自由貿易協定對臺灣之衝擊，以擬定並執行因應政策，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有關單位，於中韓完成貿易協定簽署前完成相關調查及因應措施提報行政院，並詳實公告周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